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改善現時交通牌照發牌安排的修訂規例

####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闡述我們計劃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五條附屬法例的有關建議，從而改善某些交通牌照及許可證的簽發及續期安排。擬修訂的五條附屬法例為：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
-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
-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

#### 建議

2. 運輸署最近檢討了有關交通牌照及許可證的簽發及續期安排，認為可作出以下改善：

- (a) 取消申請人在申領某些駕駛執照或申請續期時須出示該些駕駛執照的規定；
- (b) 取消申請人在申領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時須出示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的規定；
- (c) 取消運輸署簽發的某些許可證只可由簽發當日起生效的規定；
- (d) 取消條例對兩項不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的提述；以及
- (e) 就更改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所載地址的謬誤，作出修正。

3. 建議修訂的內容詳述如下。

- (a) 取消申請人在申領／續領某些駕駛執照時須出示該些執照的規定：目前，申請人須 (I) 在申請續領暫准駕駛執照、正式駕駛執照或政府車輛駕駛執照時出示這些執照；(II) 在申領／續領

駕駛教師執照續期時出示正式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以及（III）在申領國際駕駛許可證時出示正式駕駛執照。由於運輸署的電腦系統已記錄上述各類牌照申請人的資料，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規定申請人出示有關執照。因此我們建議取消這項規定。

- (b) 取消申請人在申領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時須出示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的規定：現時，傷殘人士申領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必須出示其正式駕駛執照或學習駕駛執照以及其車輛的登記文件。由於運輸署的電腦系統已記錄所有駕駛執照及車輛的資料，我們認為此項規定並無需要。
- (c) 取消某些許可證／牌照有關生效日期的規定：運輸署現時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當中，有 16 種需要定期續期。法例規定其中 7 種須由簽發當日起生效<sup>1</sup>。基於這項限制，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如在現有牌照／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申請續期，其現有牌照／許可證的有效期會被縮短；持有人亦會變相因為提早續期而繳付了較高的費用。為糾正這不合理的安排，我們建議取消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由簽發當日起生效的規定。
- (d) 取消對兩項國際公約的過時提述：一九三五年，英國把香港納入《有關外國汽車稅項的 1931 年國際公約》的範圍<sup>2</sup>。英國在一九六三年宣布退出公約，香港遂於一九六四年停止引用這項公約。另外，《有關車輛國際通行的 1926 年國際公約》及《有關汽車交通的國際通行的 1949 年國際公約》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適用於香港。不過，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議定，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只有 1949 年國際公約（其條款與 1926 年國際公約類似）繼續適用於香港，而 1926 年

---

<sup>1</sup> 這些牌照及許可證分別是行駛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限制區許可證、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快速公路許可證、試車牌照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sup>2</sup> 該公約容許締約國的汽車免稅或免付費用在各締約國通行，以不超過 90 日為限。

國際公約則不再適用<sup>3</sup>。我們建議取消法例中所有對 1926 年國際公約及 1931 年國際公約的提述，以反映兩項公約已不再適用於香港。

- (e) 糾正就更改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所註明的地址的不協調安排：現時，法例列明若駕駛執照或車輛登記文件註明的地址有所更改，駕駛執照持有人或車主必須通知運輸署。不過，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的格式在以前曾作修改，現時有關文件已不再註明持有人的地址。這個法律上不協調的地方，令運輸署所保存的執照持有人／車主個人資料記錄有欠完備，因而令運輸署未能有效地就交通及運輸事宜與執照持有人／車主聯絡。為糾正以上問題，現建議修訂有關更改地址的規定。在新的規定下，若執照持有人／車主向運輸署提供的地址在提供後有所變更，他們必須通知運輸署。

4. 現時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若更改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他們須交還有關執照以供作相應更改。我們會藉此機會將這安排規範化。此外，現時駕駛執照、駕駛教師執照、車輛登記文件及自訂登記號碼的持有人須通知運輸署有關姓名、身分證明文件或地址的更改。我們會擴大這項規定的應用範圍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

5. 為確保市民提供的地址真確無訛，我們會授權運輸署可要求執照或登記文件持有人在申報更改地址時出示地址證明。未能遵守此項規定者，即屬違法。運輸署亦會獲授權，可要求申領／續領有關交通服務牌照的申請人出示地址證明，並在申請人拒絕出示證明時停止處理有關申請。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作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將會在二零零七

---

<sup>3</sup> 1926 年國際公約及 1949 年國際公約均容許香港駕駛執照持有人申請國際駕駛許可證以在各締約國領土內駕駛。1926 年國際公約要求車輛需要領有國際證明書才可於其他締約國領土內流通，而 1949 年國際公約則取消了此項規定。

年五月生效。

### 參考資料

7. 請議員參考載於第 2 至 5 段的立法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